

##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觀念。
- 三、管理方式：
  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期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  - (二) 學生攜帶行動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及監護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 - (三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  - (四) 行動裝置在校僅可與家長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裝置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  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行動裝置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四、違規處置：
  - (一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請父母領回。
  - (二) 如未申請通過者，攜帶行動裝置到校將由導師提報，交由學務組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裝置。
  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 向教導處學務組領取使用手機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學務組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方可攜帶行動裝置。
  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裝置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期限：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

本人已詳讀「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辦法」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級任導師：\_\_\_\_\_

學務組長：\_\_\_\_\_

教導主任：\_\_\_\_\_

##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裝置通知單

\_\_\_\_年\_\_\_\_班 姓名\_\_\_\_\_

★違規日期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星期\_\_\_\_第\_\_\_\_次違規

★違規原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★若第三次違規，禁止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
★家長知悉後請簽名繳回。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---

##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

\_\_\_\_年\_\_\_\_班 姓名\_\_\_\_\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行動裝置到校，暫時由學務組  
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裝置暫時由學務組保管，請家長  
親自領回。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（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）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